

意犹未尽

不能怪笔

■冯诗齐文

孩童时代,对什么事都信心满满。总觉得,别人能干出的成绩,自己也能行,只要条件许可,说不定还能干得更好。看到别人写一手好字,心里也不服气,没啥,我要有一支好笔,写得比他更漂亮!

似乎成功与否,全在工具好坏。的确,古人有云:“工欲善其事,必先利其器”。这不就道出了“器”之重要吗?有的时候,笔的好坏,真的是能否写出好字的关键。你写蝇头小楷,总不能用大抓笔吧?同样,写大殿上悬的匾额,用抄经的小楷就对付不了。虽说宋徽宗赵佶信用长锋狼毫细笔写大字,独创了著名的“瘦金体”,但那也最多在画上题诗。要是东京相国寺的大雄宝殿缺块匾,一定不会求他赐字——字压不住阵。

刨开这些以大搏小或以小搏大的特例,通常情况下,是不是笔好就能写好字呢?也不一定。这首先牵涉到怎样的字才算“好”。如果纯以字体光洁、笔锋外露为好,那最好的字要算封建时代皇帝推崇的“馆阁体”了。不过这种字太好太标准了,以至面对满壁的“馆阁体”字,你会窒息得透不过气来。

我们小学时,每周有毛笔课,要交大楷字作业。有一位女同学,平时的大字写得真不怎么样,趴手趴脚的,站不稳的样子。忽然有一天,她

交来的作业与平时明显不一样了。首先,字全都是枯笔,不像是蘸墨写的,似乎是在纸上划样示范;其次,尽管这些字远看如一团乱草,仔细观察,每个字的架子却十分到位,显系有点功力的人所为。负责收作业的我怀疑不是这位女同学自己所写,一问,原来这是她爸爸见她字太烂,恨铁不成钢,抓住她手“演示”的结果。

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,写字写得好的不计其数,而写字的工具,除了我们熟悉的毛笔,另类的也不在少数。书家在救场时,有时是抓来什么用什么,完全不讲究,倒也能出奇制胜。明代书法家陈献章遇人求字,却不巧手边没有大笔,情急之下扯了一大束茅草充数,不料效果不错,还成全了一种新笔——“茅龙笔”的诞生。还有一则民间故事更离奇,说也是在明朝年间,一所新建祠堂要题写堂名“一本堂”。三个字中,两个写好了,就缺一个最简单的“一”字,请了不少有学问的人都写不好。不是不会写,是写出来要和另两个字相匹配。最后来了个自学成才的,用穿草鞋的脚往砚池里一蘸,在纸上一按一扫一收,写成了一个“一”字,与全匾浑然一体。这就是《曾雅彦草鞋写“一”字》的故事。

现代人中,用另类工具写字的也有。公园门口用海绵笔蘸清水练字的老伯伯不去说他了。书画家中,用手指当笔写字甚至画画的就不止一人。除此之外,还有人用竹片写字的,用火柴棒写字的……千奇百怪,不一而足。

总而言之,字写不好,怪自己功力不足吧,别去埋怨手中的笔。



初夏 ■唐嘉焯

杨浦记忆

“时间过得真快”

——上海工人新村的表情(一)

■徐芳文

三岁(1965年),大片大片的蓝色天空下,我看到了一群陌生人。

热情的男男女女,突然从四面八方拥出来,一幢三层红砖楼门外,飞出一些抱孩子的女人,男人们穿着家常的衣服,也蜂拥过来——那应该是个星期天,好天气里很多人的衣被,晒在水泥柱子之间的绳子上,空地上还有鸡鸭鹅以及少不了的大小孩子。太阳很好,因此所有的东西都闪闪亮,也包括被妈抱在怀里,当时还是我唯一的妹妹小梅的红脸蛋上。当一只不知是谁的亲爱的大手,溺爱地捏了她的鼓鼓肥肥的腮帮,她突然咧嘴哭起来,露出了没有几颗牙的粉红色舌头,“嗨,嗨”,围观的大人们似乎有些尴尬,转而来逗弄我。

小姑娘,几岁了?

吃糖吗?

吃馒头吗?

吃桃酥吗?

吃苹果吗?

吃杯水好吗?

还有个女女孩拽着我,往楼里拖我,嘴里嘟囔着:姐姐带你去洗洗脸,梳梳头……此时,就有人端出了桌凳以及脸盆之类的,又是一阵拖与拽。这个情景,在我妈嘴里说了几百几千遍,好像近在眼前似的,反倒生出了一些远的意味,那种纷至沓来,兴也,忆也?

你们从哪儿来?到哪儿去?(这话一定问答过了,其实,一路上我就像八哥一样重复问着,一方面可能出于恐惧与陌生,另一方面可能也是故意的,为引出父母的笑,那天就像假日出游,一路歌声一路笑)。

其实大家彼此都是陌生人,在这个地方,才将成为邻居,但大家彼此可能都是熟人。这个鞍山六村的红砖

厨房里,比起厕所浴室,那里的水龙头似乎总是响着,总有那么多东西要洗,一家接一家,井然有序,但有时也会忙中出错。比如,鱼从水龙的这边跳到那边,就有几个人扑上去;水溅到身上,又互相躲闪着。

别家的妇女也会大笑,但总要有个理由。106室的小妮妈,是厂宣传科的科员,笑起来有时有原因,有时却莫名其妙,而且她让人觉得不是因为事情好玩而笑——事出或许有因,但这个原因,也许就费思量了。

不懂!我妈飞了一眼,就继续不声不响地干活。107室的蒋奶奶(她的户口本来填的是蒋某氏,忘了),是六村托儿所的所长,她把大笑称之为“疯”,但从从不反对这痛痛快快的“疯”,包括大人,也包括我们小孩。

姐姐们,哥哥们属各家各户,在我把沿马路楼里的小店里的杂货品种摸清之后,才摸清了姐姐们的归属。在这之前,我们姐妹似乎随时随地会迷失,其实也非迷失,而是在过新村大家庭的生活,走到哪家吃到哪家,或者还睡在哪家,别家的孩子到我们家也是一样,甚至还有糊涂孩子走错门了,比如我,索性就被留下来过夜,爸妈互相打个招呼,这个,就是对孩子来说,仿佛也不算不可思议的一种经历。

渐渐的,我和隔壁的小妮常常同进同出,有时哪家来了客人,我们就被蒋奶奶带到托儿所,在蒋奶奶睡眼惺忪时,我们吃了她第二天要发给寄托的小朋友的面包和糖(她还是按量分发的,第二天再扣除)。

那时候,无论寒暑,我们都爱在身上撒很多爽身粉,喜欢那个味道,你嗅我一下,我嗅你一下,爽身粉涂在了脸颊上,把我们变成两个粉团,不舍得睡去,低低地笑,我们互相捅来捅去,指着,互相提示着,看蒋奶奶在梦中摇头……

我们家,是从外公家一条叫什么坊的里弄搬进了鞍山六村某某某某某。那是全楼最小的一间房,面积约在12到13平方米,北向。门窗大小与大院一样,从外面看,一间完全无差别,不掏家具时,也似乎看不出多大的

差别,但大院据说有16平方米,朝南。中间有14到15平方米,朝北。细微的差别还是有的,所以我爸说,单位分配住房时,还是要打各种条件分,看各家住的人口,在厂的职位、年龄、工龄等,还是能看出其中细微的差别。

对于这个三岁开始的住地,我的记忆里一定有着大量的空白,巨大的空白,使得想象在回忆的过程中愈加表现了美好,并加强了它。而美好都是匆匆的,所谓“时间过得真快”,直到文章要结束时,还不知哪个人物更适合来抒发这个感慨,不如就说说小妮吧?

小妮比我大两岁,是邻家的女孩。她在家中,上有哥下有弟,只她一个女孩,所以孤独。我虽有两个妹妹,可老觉得她们小,嫌她们闹,又嫌她们不懂事。所以倒和小妮走得近,两个人牵着手进出,仿佛有说不完的话。

我梳着一对肩的羊角辫,小妮也是;小妮常常哭鼻子,我常常抹眼泪,眼睛对鼻子,打个平手,彼此彼此;我是蹦蹦跳跳地走路,而小妮亦是跳跳蹦蹦地跑……我和小妮还有一个共同点:我们都当家。

所谓当家,其实只是把买菜的钱、买油盐酱醋的钱,从大人的手里交到我们的手里,再由我们的手交出去而已。但说实在的,那时候的大人把钱交给我们之后,能有余留也属稀罕。所以说,我们当家的说法,也就不算过分。也因此,大人们烦恼的时候,也就是我们这两个小小年纪的人皱眉的时候。

这个时候,一般在每月十五之前的几天。而每月的十五却是个大好开好的日子,是我家唯一开工资的人,开工资的日子。小妮的爸妈和我爸,在一个单位上班,在那幢楼里的爸妈们好多都是同事(当然不完全),所以这就是一个举家同庆的特别好的日子。对我们家,这个好日子的标志,就是一网兜水果:可能有着疤痕,可能的地方还淌着水。但就是这样的水果,也不是天天能吃到的。洗洗挖挖堆起来一大盆,真是解馋。我和小妮隔着房间忽儿就笑起来了,人来疯似的。

小妮的家务做得比我好,功课怎样我们没比过。小妮也和我学说学校里的事,但大多是谁打了谁的耳光,谁挨了谁的耳光,好像就没有比这更值得一说了。我们也和人家打过架,在公共浴室里抢水龙头,尖声吵着吵着,不知怎么就推搡起来了。我很凶地用眼睛死盯着人家,但心里是一点底都没有。我想,小妮也是。打耳光的事终于没有发生。我们其实是胆小的孩子,并不像自己想的那么大、那么厉害。

那些真正的大人,在我们的眼里却好奇怪。比如小妮的爸爸,甘蔗也要煮了吃。有一回他皱着眉,弄出一副深思熟虑的样子,慢悠悠地开了腔:棒冰上有太多的大肠杆菌,最好也烧一烧消毒再吃……小妮是一副为难得不知怎么办才好的神情,我却不敢相信我听见的话。小妮的妈在厨房炒菜时,同时发布各种新闻。锅铲的声音响,那她的声音必定更响——那是一个热情洋溢的中年妇女的声音,明亮的、带着笑,从拥挤的公用厨房里飘荡而出。

那天,她说的是单位里的两个同事“打开水”(英语)的事,在一旁剥葱的小妮插了一句话,大意是打开水有什么好说的,不料竟招来满堂的笑声。我也只好看看这个看看那个,不明白这些大人算怎么一回事!

我的父母在小妮的眼里又是一副模样,我听了却有些不高兴,那时我实在是个小心眼的女孩……

我原来是最喜欢过生日的人,如今却变了,怕过。偏巧今年的生日是个整数,是个让女人惊心的整数,所以有些耍赖似地把它糊弄过去了。但糊弄得了别人,却糊弄不了自己,夜半惊醒,想起了一个人:小妮。不知小妮现在是什么样子——脑子里忽忽地就跳出了一个小人,她使劲地抿着嘴,不说话。我知道我是什么也问不出来的,可也真是不敢问。

“时间过得真快。”

这一句话,是当年我和小妮作文里经常引用的,是万变不离其宗式的开头……但那是过去,现在呢?